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GreenFangCaoDi, No.9, DongdaqiaoRoad  
Chaoyang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8610-58137799 Fax:+8610-58137788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召集、召开的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14:30，本次股东大会将在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及出席情况

###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 1.截至2020年5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所律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8,299,4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8476%。

具体情况如下：

####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197,556,3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5783%。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已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 2.网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43,1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693%。

##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558,4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2458%。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型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7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9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杨祖一、李双海、欧珠永青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提案6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提案4、8、9、1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情况，所有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项目负责律师: \_\_\_\_\_  
陈阳

负责人: 彭雪峰

现场见证律师: \_\_\_\_\_  
何苗

授权人签字: \_\_\_\_\_  
王隽

现场见证律师: \_\_\_\_\_  
杨超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